

回民区公安分局单位内部食堂 服务合同

甲方：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

乙方：内蒙古家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相关招标采购程序，甲乙双方就回民区公安分局机关食堂服务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期限

从2025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止，期限一年。

二、中标金额和付款方式

1、中标金额：根据中标文件号 150103-KPZB-CS-202500001-1
服务费每年 1307760 元（壹佰叁拾万零柒仟柒佰陆拾元整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按月支付。每月费用为 108980 元（壹拾万零捌仟玖佰捌拾元整），待财政拨付食堂专项经费后七日内支付给乙方。

3、民辅警刷脸支付费用，用于分局提高伙食标准、日常勤务、专项工作、紧急勤务等加餐使用。

三、开餐时间

早餐开餐时间 7:45—9:00，中餐开餐时间 11:45—13:30，
晚餐开餐时间 18:00—19:30。

四、备餐标准



1、早餐备有馒头、粗粮、包子、粥、汤、面条、羊杂碎、糕点、肉夹馍、鸡蛋、鲜牛奶等。中餐备有四菜一汤俩主食，同时提供俩种水果。四菜中包括一个肉类主菜、一个半荤半素、一个素菜、一个凉菜。晚餐备有面食、烩菜、小炒等。六日及节假日按值班备勤人员数量备餐，避免浪费。

2、如甲方有定量备餐的需要，应当提前一天告知乙方，乙方按需求备餐。

3、每周备餐菜单将提前一周交给甲方审核，通过后公示并严格执行。

4、乙方每日做好食品留样工作。

五、厨房、餐厅用具用品、物资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厨房、餐厅、储物室等工作区域。经营期间的水、电、暖、燃气、食药、卫生、消防等相关费用，由甲方提供。

2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厨房必须的用具用品，如冰柜、消毒柜、炒菜锅灶、蒸箱等，以及必须的工作用具和盛食品的碗、盘等。乙方如因制作食品的需要必须添置用具用品的，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，详细列明拟添置的用具用品的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价格等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，并以正式发票向甲方报销。甲方也可自行采购上述物品。

3、乙方负责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厨房用品用具，产权归甲方所有。在承包期满后，应当交还全部物品。如有损坏，应当按照甲方采购价进行赔偿。如甲方提供的厨房用具用品因乙方的正常使用而产生

的磨损或丧失使用价值的，甲方负责购置新的用具用品。

4、乙方应当合理采购粮、油、副食品、调味料等物资。本合同终止后，如乙方有上述剩余物资，甲方应当按市场公允价补偿给乙方并接管相应物资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食品质量、数量、卫生、消防、治安等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，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食品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3、甲方应当按时支付费用。

4、甲方有权对食堂检查和督促的联系协调工作做出指导意见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有权自行聘请符合岗位需求的厨师、服务员等工作人员。并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。

2、乙方应当签署甲方的整改意见并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。如认为整改意见不实，应当在签署前提出异议，双方共同核实整改意见。

3、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部门规章等，保证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。

4、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健康检查，持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正式健康证方能上岗。无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，均不得上岗。

5、乙方承诺职工食堂所用食材全部由正规渠道购入，蔬菜、肉食、米、面、粮油等产品均为食品检疫部门认证的合格产品。坚决杜

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，如出现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6、乙方承担其所聘人员的工资、福利、社保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费用，并对工作中所可能发生的伤病、死亡和各种意外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乙方不得无故拖欠所聘人员工资。

7、乙方承诺对食堂用电、用水、用气等操作进行严格管理。严防火灾等灾害事故发生。如因乙方操作及管理不当出现不良后果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八、合同的履行和解除

1、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，不得无故自行提前解除合同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守约方可以自行提前解除合同：

1.1 甲方无故不按时支付费用，连续拖欠上述费用 30 日以上的；

1.2 乙方提供的食品不能达到备餐标准三次以上，或拖延开餐时间三次以上，经甲方督促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标准的；

1.3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部门规章等，经甲方督促整改后仍不能如期整改的。

2、在承包期届满日的 90 日前，甲、乙双方应当进行协商，如需继续承包，应当另行签订承包合同。如不能达成一致，则本合同在承包期届满之日自动终止。

3、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随时解除合同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如因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害的，违



应当另行赔偿。

十、其它约定

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，一式贰份，双方持一份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经双方协商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（盖章）
乙方：内蒙古家熙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15年11月2日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15年11月

